

## 羅馬書鳥瞰

### 第五篇 在我們靈裡那靈的釋放

#### 壹 生命之靈的律

羅馬八章一至六節。『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（1~2。）『生命之靈的律』非常有意義。在這辭裡我們看見構成一個實體的三個元素：生命、靈和律；這三項乃是一。

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照著靈的人，思念那靈的事。請注意：五節第一次題起的靈指我們人的靈，第二次題起的靈指聖靈；這意思是說，照著人的靈的人，思念聖靈的事。

『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』（6。）心思置於人的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

#### 一 生命之靈

這辭在全本聖經裡只用過一次。羅馬書直到八章二節才啟示『生命之靈』這辭。生命這辭在羅馬書裡首次出現在一章十七節；這節說，義人必本於信得生（生命）並活著。二章七節，那裡告訴我們：『凡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朽壞的，就以永遠的生命報應他們。』我們若不斷尋求神，祂就會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。五章十節說，我們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；五章十七節告訴我們，我們受洋溢之恩，並洋溢之義的恩賜以後，就要在生命中作王。五章十八節題起稱義得生命；五章二十一節說，恩典作王，叫人得永遠的生命。六章四節告訴我們，要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。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說，永遠的生命是聖別的結局，並且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遠的生命。羅馬書前六章多次說到神聖的生命。生命是神救恩的目標。神救贖了我們，稱義了我們，並使我們和好了，使我們有分於這生命。一旦我們接受這生命，我們就應當在生命裡得救，在生命中作王，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並在生命裡被聖別。

雖然羅馬書前幾章說，我們應當在生命中得救、作王、生活行動、並被聖別，但保羅還沒有告訴我們，我們如何能作這一切事？我們如何能在生命裡得救，並在生命中作王？我們如何能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？我們如何能經歷在生命裡聖別？他也沒有明確的告訴我們，義人如何得生並活著。雖然他說這生命是本於信，但他沒有清楚的解釋這事。在羅馬一至六章，保羅九次說到生命。如今，在八章二節，他忽然在『生命之靈』這辭裡，將生命與那靈聯在一起。

得生命的路是那靈，在祂的生命裡得救的路是那靈，在生命中作王的路是那靈，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的路是那靈；在生命裡聖別的路是那靈。那靈就是路。生命屬於那靈，那靈是生命的，二者實際上乃是一。我們絕不能將生命與那靈分開，也不能將那靈與生命分開。主耶穌自己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（約六 63。）在這話裡，主耶穌將靈與生命

聯在一起。我們若有那靈，就有生命；我們若沒有那靈，就沒有生命。我們若在那靈裡生活行動，就在生命裡生活行動；但我們若不在那靈裡生活行動，就不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。因此，經歷神聖、永遠、非受造之生命的路乃是那靈。藉此我們可以看見，羅馬八章與前幾章的關係。前七章將我們引到生命，並總結於生命。如今在八章二節，我們是在生命的點上。我們必須特別留意羅馬八章的生命這辭。

## 二 四重生命

生命這辭在羅馬八章用了四次。二節題到生命之靈的律。六節說，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。九至十節告訴我們，基督若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的靈就因義是生命。十一節說，內住的靈必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

本章第一次題起生命與聖靈有關，第二次與我們的心思有關，第三次與我們的靈相聯，第四次是我們身體的事。

羅馬八章揭示四重生命。首先生命是那靈。然後那靈進入我們靈裡，使我們的靈成為生命。再後那靈又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裡，使我們的心思成為生命。那靈甚至將這生命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，使罪的身體成為生命的身體。我們有四重生命。這一切的中心是住在我們靈裡的聖靈。

這生命要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，遍及我們的全魂，甚至達到我們身體所有的肢體。至終，我們的全人要被生命充滿，我們就會成為生命的人。你看見了這個麼？我們可稱此為四重生命。那靈是生命，我們的靈是生命，我們的心思是生命，甚至我們的身體也是生命的。因此，在羅馬八章和前面各章之間的關聯是生命加上那靈。

## 三 生命之靈的律

羅馬八章不但有生命之靈，也有生命之靈的律。

生命這辭指明八章是六章的繼續，因為六章結束於生命。

律這字指明八章也是七章的繼續，因為七章討論律的事。在羅馬八章保羅繼續談到律。在七章他題起三個律：神的律、善的律、和罪的律。

我們若只有這三個律，我們都必須宣告：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』神的律是義的、聖的、善的、並屬靈的。然而，這律越是義的、聖的，就越要求我們。為甚麼神的律如此要求人？因為這律是聖的、義的並善的。這律只要求人；牠不供應人。加拉太三章二十一節指明，律法不能賜人生命。神賜律法不是作供應，乃是要人。因為我們自以為是善的，所以需要律法暴露我們不是善的。

你記得頒賜律法的情形麼？神因著祂的恩典，將祂的子民領出埃及。百姓得以出埃及，不是因為他們遵守律法，乃是因為神有恩典，藉著祂的救贖拯救他們。。。然而，律法還在山上頒賜的時候，百姓卻造了偶像，就是金牛犢。因此，在律法頒賜以前，百姓已經干犯了律法。所以，摩西看見那情形，就將兩塊石版摔碎了。

我們無法遵守律法。我們絕不該以為律法是賜給我們遵守的。反之，我們必須俯伏在滿有憐憫和恩典的神面前，並且說，『主，我無法遵守你的律法，或作甚麼善事討你喜悅。』保羅要將我們帶到這結論，就寫羅馬七章解釋律法的事。他寫羅馬書的每一章都想到舊約。他是在舊約的亮光和認識中寫羅馬書。

在羅馬七章保羅說到律。保羅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外面有神的律同其要求，我們魂中有響應神的律之善的律，我們身體的肢體中有另一個律，與我們魂中善的律交戰。....撒但是罪與惡。他自動的能力就是罪的律。他是這樣有能力，以致沒有人能擊敗他。甚至所有的人加起來，也無法勝過他。

在羅馬七章以後有羅馬八章，這章題起生命之靈的律。這律不是神的律，也不是我們心思中善的律，乃是生命之靈的律。

羅馬八章二節啟示，神成了生命之靈。可以說，本節的生命之靈是指經過過程的神。神在基督裡經過了漫長的過程—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和升天的過程。創世記一章的神經過了這樣的過程。

在這生命之靈裡有個律。讚美主，經過過程的神有生命之靈的律！這律是經過過程之神的原則、能力和力量。我們都必須呼喊：『阿利路亞！』因為這律，就是自然、神聖的能力，不在我們外面，乃在我們靈裡。經過過程之神的律在我們靈裡。

生命之靈的律的元素，是神聖的靈和永遠的生命。神聖的靈和永遠的生命是這律的元素。所以這律是有能力的，是大能的，其能力是自然的。這樣的律就在我們靈裡。

#### 四 三個生命同三個律

我們之所以複雜，是因為我們經過了三個站口—受造、墮落、和神的拯救。我們受造，我們墮落，我們也得救了；這是我們的歷史，我們的傳記。我們的傳記就是我們受造、墮落、並且蒙神拯救。

這三個人位各有一個生命連同一個律。撒但有他撒但的生命同其惡的律，罪的律。我們天然的人有受造的生命同善的律。經過過程的神這賜生命的靈，有神聖的生命同生命之靈的律。所以，我們有惡的律、善的律、和生命之靈的律，這生命之律與好、壞都敵對；牠與好、壞無關，因為好、壞都屬於善惡知識樹。（創二 9，17。）生命之律當然屬於生命樹。（9。）我們裡面有知識樹和生命樹。

所以，我們每個人都是小型的伊甸園。人在這裡，撒但這知識樹在這裡，神這生命樹也在這裡。從前在伊甸園的這三方，現今都在我們裡面。在伊甸園裡撒但與神之間猛烈進行的爭戰，現今在我們裡面猛烈進行。這爭戰與三個人位、三個生命、及三個律有關。

#### 五 神在我們靈裡

我曾在別處指出，在羅馬書裡神漸進的啟示出來。在羅馬一章，祂是在創造裡的神；在羅馬三章，祂是在救贖裡的神；在羅馬四章，祂是在稱義裡的神；在羅馬五章，祂是在和好裡的神；在羅馬六章，祂是在聯合裡的神。我們能看見神從創造到救贖，從救贖到稱義，從稱義到和好，從和好到聯合的過程或進展。神已從創造往前到聯合。在祂的創造裡，神在祂的造物以外；在聯合裡，祂藉著將我們放在祂自己裡面，使我們與祂自己成為一。我們凡受浸的，都已浸入了基督。（羅六 3，加三 27。）神已經將我們放在基督裡，使我們與祂自己完全聯合。

在羅馬八章，神成為在我們靈裡的神。祂不但是在聯合裡的神，更是在我們靈裡的神。祂不但使我們與祂成為一，更使祂自己與我們成為一。現今我們的神乃是在我們靈裡。在創造裡的神經過了救贖、稱義、和好、聯合，現今就在我們靈裡。在我們靈裡的神不僅僅是神；祂經過了過程成為生命之靈，因生命之靈就是經過過程的神。

## 六 享受基督這賜生命的靈

在福音書裡，主耶穌說福音是筵席。主耶穌說，樣樣都齊備，我們當來赴席。(路十四 16~17。) 祂吩咐我們來喫。我們甚至在浪子的比喻裡也看見這思想。(十五 11~32。) 兒子回家時，父親將上好的袍子穿在他身上；這袍子表徵基督作我們的義，使我們得稱義。基督作義遮蓋了回家的兒子。雖然這使父親滿足，但兒子可能說，『父親，我餓了。你滿足了，但我不滿足。』這就是為甚麼父親吩咐僕人豫備肥牛犢，把牠處理好，並擺在桌子上。父親說，『讓我們喫喝快樂。』那肥牛犢就是一千九百多年前在十字架上經過過程的基督。祂在十字架上經過過程以後，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。(林前十五 45。)

今天基督在那裡？毫無疑問，祂升到諸天之上。然而，祂若只在諸天之上，人就不可能喫祂。諸天太遙遠了。但基督不但在諸天之上，(羅八 34，) 也在我們裡面，(9，) 甚至在我們靈裡。(提後四 22。) 基督經過過程以後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經過過程的基督就是那靈。(林後三 17。) 祂進到我們靈裡作生命，並作生命的供應，給我們享受。

賜人生命的乃是靈。(約六 63，林後三 6。) 基督是生命，但將基督這生命賜給我們的乃是那靈。沒有那靈，基督仍可以作生命，但基督這生命無法賜給我們。因著基督是那靈，祂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生命。

絕不要忘了基督就是神，是耶和華救主，神與我們同在。基督就是神。這位基督，經過了過程以後，現今就是賜生命的靈。我們必須在祂的豐滿裡享受祂這樣一位靈。我們重生的靈乃是餐桌，經過過程的基督就是我們的食物；祂不是在物質的形態裡，乃是在那靈的形態裡作食物。我們的食物就是那靈。這是何等豐富的靈！神性、人性、愛、光、生命、能力、公義、聖別、恩典—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都在那靈裡。羅馬八章的確是這張餐桌。

在七章，我們看見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轄制；在八章，我們看見在我們靈裡那靈的釋放。我們來到八章，就從肉體中的轄制轉到靈裡的釋放。

## 貳 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

### 一 現今沒有定罪

在羅馬七章末了保羅呼喊：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？』(24。) 在八章開頭保羅說，『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』(1。) 羅馬書裡有兩種定罪：外面、客觀的定罪，以及裡面、主觀的定罪。外面的定罪來自神，裡面的定罪來自我們自己。在羅馬書前幾章，我們看見神客觀的定罪，例如三章十九節說，『好堵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。』因此，客觀的定罪是在神公義審判之下的結果。這種定罪完全由基督救贖的血解決了；基督救贖的血已拯救我們脫離神的審判。

## 1 在基督以外的定罪

裡面、主觀的定罪見於七章。當保羅哀歎：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』他不是經歷神的定罪，乃是在經歷來自他自己的定罪，就是想要遵守律法之人自我的定罪。這定罪是從人自己來的，不是從神來的。你越試著行善，並履行律法，就越會有裡面的定罪。你若是個無所謂的人，從來不想行善，就不會經歷裡面的定罪。然而，你若說，『我必須正確、完全，』就會被你自己定罪。你越想要改良自己，就越會在自我的定罪之下。

羅馬七章的定罪是在基督以外之人的定罪，卻為許多得救以後試著履行律法的基督徒所經歷。這定罪不是來自神。

許多基督徒解決了客觀定罪的問題，卻為自己製造裡面定罪的問題。有些人被定罪到寢食難安的地步。我甚至認識一些人，他們由於主觀的定罪，演變為精神問題。有些弟兄厲害的定罪自己不愛妻子，有些姊妹定罪自己對丈夫不親切。至終，主觀定罪的感覺走向極端，演變為精神問題。這樣的人是在自我定罪的重壓之下。

## 2 現今在基督裡沒有定罪

保羅在七章末了苦惱的呼喊以後，得勝的宣告：『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』『八 1。』這就是說，他在羅馬七章所經歷的，不是在基督裡的經歷。他在基督以外，照著心思中的律掙扎，遵守神的律，以討神喜悅，但他完全被罪的律所打敗。那是他還未在基督裡之時發生的。因此，保羅定罪自己。他因著這種裡面、主觀的定罪，深深的知罪自責。但『現今』在基督耶穌裡，不再有這種定罪了。因為在基督裡他不需要憑自己遵守神的律，那種努力只會產生自我定罪；『沒有定罪』了，因為在基督裡他有生命之靈的律，是比罪的律更有能力的，並釋放他脫離罪的律；現今『沒有定罪』，不是因著基督救贖之血除去了神客觀的定罪，乃是因著生命之靈的律，在他靈裡帶進那靈的釋放，突破了他一切主觀的定罪；『沒有定罪』，因為他已得釋放脫離神的律與罪的律。

### 二 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

在羅馬八章保羅不是說，『在基督耶穌裡沒有定罪，因為耶穌的血洗淨了我。』這樣的定罪不是被血對付的。我們得釋放脫離主觀的定罪，不是因著洗淨我們的血，乃是因著釋放我們的律。

對於兩種定罪，有兩種不同的救治。釘十字架之基督的血是客觀定罪的救治，在我們靈裡的生命之靈是主觀定罪的救治。『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（羅八 2。）

### 1 在基督裡

這不是在基督以外的經歷，乃完全是在基督裡的經歷。在基督裡，不是在亞當裡，也不是在我們自己裡面，我們有生命之靈，就是在我們靈裡基督自己那賜生命的靈。在基督裡，我們的靈因著有基督作生命而活過來。因為我們在基督裡，所以生命之靈，就是基督自己，就住在我們靈裡，並使祂自己與我們的靈調和成一靈。在基督裡我們有被點活的靈、神聖的生命、和生命之靈。在基督裡這三樣—我們的靈、神聖的生命、和生命之靈—都調和成一個單位。在基督裡，

這個單位有自然的能力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；我們照著調和的靈而行，這律就不斷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。

## 2 每天的

這經歷不是一次永遠的；牠必須是每天不斷的經歷。我們需要天天時時刻刻活在調和的靈裡，照著這靈而行，並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這奇妙的靈，忘記我們要遵守神的律法，並且行善以討神喜悅的企圖。因為一旦我們漂回想要行善的老舊、習慣作法，我們立刻就與生命之靈大能的律絕緣。我們必須仰望主，使我們一直住在我們的靈裡，好享受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。

## 三 律法有所不能的

羅馬八章三節說，『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』本節說，律法有所不能的，不是指無所不能的生命之靈的律，乃是指在我們身外神的律法。神的律法有所不能的，因為律法因肉體而軟弱。肉體是軟弱的因素，產生八章三節所題的不能。

八章三節的主辭是神。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本節是羅馬八章最深的一節，很難領會。

『罪之肉體』是甚麼？罪之肉體是我們的身體。八章三節裡『罪之肉體』相當於六章六節裡『罪的身體』，那裡告訴我們，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使罪的身體失效。為甚麼我們的身體稱為『罪的身體』和『罪之肉體』？因為我們從羅馬七章看見，罪住在我們的身體裡。我們的身體既是罪的居所，就稱為『罪的身體』。我們的身體既成了墮落的身體，也就稱為『肉體』，就是『罪之肉體』。

羅馬八章三節說，神的律法因肉體而軟弱。為甚麼神的律法成為軟弱的？乃是因著肉體。神的律法有所要求，但罪人的身體無法履行這些要求，因為身體裡面有罪這軟弱的因素。

罪的身體或罪之肉體雖然在遵守神的律法上極其軟弱，在犯罪上卻很有能力。因此，神的律法因我們罪的身體而軟弱。

## 四 罪被定罪

律法既因罪的身體而軟弱，神怎麼辦？神怎麼處理這情形？神的律法有所要求，卻因肉體而被削弱了。問題不在律法本身；難處在於罪和罪之肉體。罪是主犯，罪之肉體是幫兇。二者一同作工。神若要解決問題，必須同時對付罪與肉體。雖然罪（不是肉體）是主要的問題，但二者神都必須對付。

祂怎麼作？神的作法很奇妙，過於人的言語所能充分解釋。神乃是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藉此解決問題。神是智慧的，祂知道不該差祂的兒子成為罪之肉體，因祂若那樣作，祂的兒子就與罪有所牽連。所以，祂乃是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，差來了祂的兒子，就如摩西在曠野舉起的銅蛇所豫表的，（民二一 9，）以及主耶穌自己所題起的。在約翰三

章十四節耶穌說，『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』指明銅蛇是豫表祂自己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代替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時，祂在神眼中是蛇的形狀。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，神看祂就是看見蛇的形狀。

罪之肉體實際上的意思，就是帶著撒但性情的肉體。聖經說，神的兒子耶穌成了肉體。(約一 14。)然而，這絕不是說，耶穌成了有撒但性情的肉體，因為羅馬八章三節說，祂乃是在『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被差來，因此指明耶穌只取了『肉體的樣式』，沒有肉體罪惡的性情。不但如此，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，『神使那不知罪的〔基督〕，替我們成為罪...。』雖然本節清楚說，基督成為罪，但這不是說，祂在性情上是罪惡的。祂只成為『罪之肉體的樣式』。銅蛇有蛇的形狀，卻沒有蛇的毒素；牠有蛇的形狀而沒有蛇的性情。基督在形狀上成了罪，祂裡面『沒有罪』；(林後五 21，來四 15；) 祂與罪的性情無關。祂只是為著我們成了蛇的形狀，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。』

約翰十二章三十一節說，『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』主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，是說到祂將在十字架上受死。主說祂釘十字架的時候，將是撒但受審判的時候，因撒但是這世界的王，他的審判在約翰十二章三十一節已經宣告出來了。掛在十字架上的是耶穌，但在神眼中，是撒但在那裡受了審判。所以，希伯來二章十四節說，基督藉著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撒但。基督在十字架上，藉著祂在肉體裡的死，廢除了撒但。在十字架上，基督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，不但是罪人的代替，除去他們一切的罪；祂也在蛇的形狀裡釘十字架，完全廢除撒但，魔鬼。

羅馬八章三節不但說，神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差來了祂的兒子，也說祂『為著罪』差來了祂的兒子。保羅的思想是，神差來了祂的兒子，不但是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，也是『為著罪』，就是為著與罪有關的一切，使祂定罪罪並與罪有關的一切。與罪有關聯的一切，都在十字架上基督的肉體裡被定罪。當基督在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罪與撒但就都在此被定罪了。

撒但急切並快樂的進入人的身體，樂於得著住所；他進入以後，人的身體就成了肉體。無論撒但多智慧，他絕不能勝過神。神比他智慧多了。神在撒但住於其中的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差來了祂的兒子，並將其釘在十字架上。好像撒但曾這樣想：『現在我能進入人的身體了。』然而，撒但不知道這是陷阱。當撒但進到人的身體裡，他就陷在其中。所以當主耶穌被釘死的時候，就藉著死把撒但擊傷了。神這樣作，一次就解決了兩個問題：祂解決罪的問題與罪之肉體的問題。神解決了罪的問題，其性質和源頭是撒但；也解決了肉體的問題。讚美主！

## 五 成就律法義的要求

羅馬八章四節說，『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』關於神的律法，由於肉體而有所不能的。所以，神就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，差來了祂的兒子，並定罪了罪，解決罪與肉體的雙重問題，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。『我們』指『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』。他不但說到聖靈，更說到人的靈。聖靈是生命之靈，而由聖靈內住並與聖靈調和之人的靈，乃是我們照著而行的靈。生命的聖靈在我們人的靈裡。我們若照著這調和的靈而行，律法一切義的要求，自然而然就會得成就。我們不需要遵守律法。律法的要求自然而然藉著生命之靈的律得成就。

## 六 心思是關鍵

下一節提供進一步的解釋：『因為照著肉體的人，思念肉體的事；照著靈的人，思念那靈的事。』（5。）保羅題起生命之靈並與聖靈調和之人的靈以後，就說到心思。保羅先前在七章二十五節題過心思，那裡說，『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，...』『我自己用心思，』這話指明七章二十五節裡的心思是獨立的。八章裡的心思乃是置於靈的事上。在七章，心思出去獨立行動；在八章，心思回來倚靠靈，不再憑自己行動。

『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』由本節我們能看見，甚至心思也能成為生命。獨立的心思無法遵守神的律法，但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這樣的心思滿了享受和安息。平安是為著安息，生命是為著享受。當心思置於靈，就沒有失敗、定罪、或消極的感覺—只有生命和平安，享受和安息。那本身不能遵守神律法的心思，藉著置於靈，就能成為生命和平安的心思。

在七章二十五節和八章六節的心思，無論是向靈獨立或倚靠靈，都是代表人自己。所以，心思向靈獨立，意思就是人憑自己行動，不倚靠靈。但心思倚靠靈，人就不憑自己行動，乃倚靠靈。因此，將心思置於靈，意思就是將全人置於靈，並照著靈行動。

## 參 那靈基督的內住

雖然我們在羅馬八章一至六節清楚看見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，但很難看見以下七節的中心點。然而，我們若深入這一段的思想，就會看見保羅在其中想要告訴我們，在罪以外另有個東西住在我們裡面。在七章二十節保羅說，『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，就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』因此，羅馬七章暴露內住的罪。如我們所看見的，羅馬八章是羅馬七章尖銳的對比。羅馬七章有捆綁；羅馬八章有釋放。羅馬七章有律法；羅馬八章有那靈。羅馬七章有我們的肉體；羅馬八章有我們的靈。不僅如此，羅馬七章有內住的罪。照著羅馬八章，甚麼住在我們裡面？乃是基督，內住的基督。羅馬七章有內住的罪，作一切苦惱的主要因素；羅馬八章有內住的基督，作一切蒙福的因素。

基督若不是那靈，就絕不能住在我們裡面。祂必須是那靈，好住在我們裡面。在八章九至十節我們找著三個交互使用的同義辭：『神的靈』、『基督的靈』、和『基督』。再者，十一節說到內住的靈。這些同義辭指明並證明基督是內住的靈。毫無疑問，九節裡『神的靈』就是二節裡『生命之靈』。保羅題起『神的靈』之後，說到『基督的靈』和『基督』自己。然後在十一節，他說到內住的靈。這意思是說，『神的靈』就是『基督的靈』，『基督的靈』就是『基督』自己。因此，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乃是內住的靈。祂是『生命之靈』，祂是『神的靈』，祂也是內住在我們裡面『基督的靈』，使祂將自己這生命分賜給我們。基督不但分賜生命給我們的靈，（10，）也給我們的心思（6，）和我們必死的身體。（11。）所以，基督現今在聖靈裡是生命，（2，）在我們的靈裡是生命，（10，）在我們的心思裡是生命，（6，）在我們必死的身體裡也是生命。（11。）基督乃是有四重豐富的生命。

雖然羅馬書在我手中多年了，但最近我才看見基督是四重生命。基督對我們是有四重、加強豐富的生命。祂不但在神聖的靈裡並在我們人的靈裡是生命；祂甚至在我們的心思裡也是生命。不但如此，基督對我們必死的身體也能成為生命。換句話說，祂現今在神裡面是生命，在神的

子民裡面也是生命。這是八章七至十三節主要的點。中心點是基督這內住的靈，對我們乃是有四重豐富的生命。祂非常豐富。祂扶持我們的靈，供應我們的心思，甚至點活我們必死的身體。這生命，就是基督自己，是我們今天所享受的生命。願主將這點向我們完全揭示，不是僅僅在道理上，乃是在經歷上向我們揭示。我們都必須看見，我們的基督是內住的靈，是有四重豐富的生命。

## 一 肉體

羅馬八章七節說，『因為置於肉體的心思，是與神為仇，因牠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』本節強調的說，我們的肉體沒有盼望。我們的心思若置於我們的肉體，也就成為沒有盼望的。任何與肉體成為一的事物都沒有盼望。不要以為你能聖別你的肉體，這是不可能的。肉體就是肉體，肉體完全沒有盼望。絕不要寄望於你的肉體，肉體絕不能改良。神下了斷案，肉體必須被了結，因為肉體全然敗壞了。神用洪水審判挪亞的世代，因為那世代成了肉體。（創六 3—血氣，原文，肉體。）那世代成了肉體，神就認為那世代沒有盼望。神發覺不可能拯救、恢復、或改良那世代。神似乎說，『讓那世代去罷。我必須將牠完全置於我的審判之下。』洪水的審判是對肉體的審判。惟有當人成了肉體，神才將人當作肉體審判。所以，絕不要說你的肉體能改良。絕不要以為你的肉體今天比你得救以前好。無論人得救與否，肉體仍是肉體。肉體沒有盼望，與肉體有關的一切也沒有盼望。

保羅說，『置於肉體的心思，是與神為仇。』肉體與神為仇，置於肉體的心思也與神為仇。置於肉體的心思，不服神的律法。這樣的心思不可能服神的律法，即使要服也不能服。因此，對肉體的判決是定案的。肉體了了，與肉體有關的一切也了了。

保羅在八節接續這思想，這節說，『而且在肉體裡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悅。』只要我們在肉體裡，我們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絕不要說，你的肉體是好的。在七至八節我們看見四個點：肉體與神為仇，肉體不服神的律法，肉體不能服神的律法，並且肉體不能得神的喜悅。這就是肉體的光景。

## 二 那靈基督的內住

『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，你們就不在肉體裡，乃在靈裡了；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』（9。）在書信中，有許多經文都開始於奇妙的『但』字。阿利路亞，『但』！在我們的歷史中，我們需要許多這樣的『但』。我們應當能說，『哦，今天早晨我很下沉，『但。』我在自己裡面很軟弱，『但。』我完全沒有盼望，『但。』』保羅說，『但...，你們就不在肉體裡。』絕不要說你有好的肉體，或你在好的肉體裡。我們不該留在我們的肉體裡，因我們的肉體已被定罪。房子若被政府查封，你住在裡面就是非法的。同樣，肉體已徹底被神定罪了，我們不該留在那裡，爭辯說我們的肉體已改良了。我們不該在肉體裡，乃該在靈裡。這靈乃是指與神的靈調和的人的靈。

### 1 神的靈的內住

我們要在靈裡，有一個條件。這條件是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。（9。）『住』字真正的意思是『安家』。神的靈若居住、安家，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在靈裡。雖然你得救了，但神的靈也許還沒有

安家在你裡面。這說明為甚麼你還不在靈裡。雖然神的靈在你裡面，但祂不能安家在你裡面。祂沒有住在你裡面。我也許應邀到你家，但我不能安家在你家裡；我在那裡是客人，不能定居在那裡。同樣，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但祂也許不能住在我們裡面。祂是客人，不是居住者。神的靈若能安家在我們裡面，定居在我們裡面，得著充分的空間，我們就會在靈裡，不在肉體裡。然而，神的靈若沒有空間可居住，我們就仍在肉體裡，不在靈裡。

## 2 基督的靈的內住

九節說，『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』『神的靈』立刻換成『基督的靈』。沒有人能否認，這指明『神的靈』就是『基督的靈』，『基督的靈』就是『神的靈』。保羅說，『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』你若察覺神的靈還沒有安家在你裡面，不要灰心。不要說，『神的靈既然沒有安家在我裡面，我就算了。』雖然神的靈沒有居住在你裡面，但你確有神的靈，就是基督的靈。只要有基督的靈，你就是屬基督的。你不是屬基督的麼？我們都必須宣告：『阿利路亞，我是屬基督的！』我們有基督的靈在我們裡面，並且我們是屬基督的。然而，神的靈，就是基督的靈，是否居住在我們裡面，乃是有條件的。基督的靈必須安家在我們裡面，必須據有我們裡面的人，我們才能在靈裡。

## 3 基督的內住

十節說，『但基督若在你們裡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。』這裡說基督在我們裡面。在九節裡是『神的靈』，然後是『基督的靈』。現今在十節裡是『基督』自己。這的確證明基督就是『神的靈』和『基督的靈』。我們都必須承認這點。基督這靈在我們裡面，這是極大的事。在羅馬三章，基督在那裡？祂在十字架上，為著救贖流出祂的血。在四章，基督在那裡？祂在復活裡。但在八章，基督在我們裡面。在六章，我們在基督裡面；但在八章，基督在我們裡面。我們在基督裡面是一方面；基督在我們裡面是另一方面。首先，我們住在基督裡面，然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。（約十五 4。）我們住在祂裡面，帶來祂住在我們裡面。在基督裡面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條件。讚美主，基督在我們裡面！基督已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；祂經過了過程，進入我們裡面。這位基督必須居住並安家在我们裡面。

### a 內住的罪將死帶給身體

雖然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但我們的身體因罪仍是死的。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曾指出，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；有些人讀過以後也許說，『既然神定罪了罪，罪就不能再起作用了。我們的身體不再是死的一現今牠是活的。』這不是對保羅的話正確的領會。雖然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但罪還繼續住在我們的身體裡，因此我們的身體仍是死的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確成就了一切，但祂所作成的果效，惟有我們在那靈裡，才能給我們實化。事實上，凡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的，都把我們包括在內。我們的確分享、有分於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。這是榮耀的事實。然而，我們仍需要經歷牠。雖然我們身體中的罪被基督的十字架完全對付了，但我們怎能經歷這事實？惟一的路就是在那靈裡。基督的靈乃是包羅萬有的。凡基督所是、所作、所得著、並所達到的，都在包羅萬有的靈裡。因此，我們若要經歷在基督裡所有的一切，就需要操練並經歷在那靈裡。乃是包羅萬有的靈，將我們在基督裡所有的一切，都傳輸到我們裡面。

## b 內住的基督將生命帶給我們的靈

雖然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但我們的身體因罪仍是死的。內住的罪將死帶給我們的身體；然而，我們不該被我們死的身體所困擾，因為我們重生的靈因義是生命。內住的基督藉著義，將生命帶給我們的靈。這義乃是神的義，就是基督。基督首先是我們的義，然後因著這個，祂也是我們的生命。浪子回家到父親跟前時，他不敷資格與父親同坐，並喫肥牛犢。他還沒有穿上合式的衣服，上好的袍子；這袍子表徵基督，就是神的義，作為遮蓋，使我們敷資格與父同坐，並享受基督作生命。首先，我們必須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義。然後，在這義之下，在這義『袍』之下，我們敷資格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。只要基督在我們靈裡，我們的靈因基督作我們的義就是生命。現今不但神的靈是生命；甚至我們重生的靈也是生命。那是基督自己的靈，現今在我們靈裡是生命。所以，我們的靈成為生命。內住的基督已將生命帶給我們的靈。

## 三 生命的分賜

十一節說，『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裡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』本節的靈是復活的靈。我們看過我們的靈是生命，（10，）我們的心思也是生命。（6。）現今我們來到我們這人的末了一項，我們必死的身體。我們的身體一直在死。然而，甚至我們這在死、必死的身體，也得著生命的分賜。藉著祂住在我們裡面的靈，我們的身體能有分於這生命，憑這生命得扶持，且憑這生命得供應。毫無疑問，內住的靈就是復活的基督。（林前十五 45，林後三 17。）基督這內住的靈一直分賜生命給我們這人的每一面。

## 四 我們的合作

十二節說，『弟兄們，這樣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照肉體活著。』本節也證明，我們得救以後，仍有可能照肉體活著。倘若沒有可能，為甚麼保羅會題醒我們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。我們需要說，『阿利路亞！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。我不欠牠甚麼。我沒有必要聽牠。我已經脫離牠，並從牠得了釋放。我已完全得釋放，脫離這稱為肉體的無望的東西。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再去照肉體活著。』

### 1 藉著不照肉體活著

保羅繼續說，『因為你們若照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但你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，必要活著。』（八 13。）這裡的『你們』當然是指得救的人。因此，本節進一步證明，得救的人可能照肉體活著。我們若照肉體活著，必要死。當然，這種死不是肉身的，乃是屬靈的。你若照肉體活著，你在靈裡必要死。然而，你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—就是抑制或釘死牠們—必要活著。這就是說，你在靈裡要活著。本節符合六節所說，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。照肉體活著，主要的意思乃是將我們的心思置於肉體；同樣，將我們的心思置於肉體，主要的意思就是照肉體活著。我們要治死身體的行為，就需要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並照著靈而行。

你需要察驗自己的經歷。倘若你思考某件事的時候，你的靈裡沒有安息，就不要思想。將你的

心思從那使你的靈不安的事召回。每當你想要講理，而你靈裡覺得空虛時，就要停下，並將你的心思轉回靈裡。你需要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，拯救我。主，拯救我的心思脫離那叫我死的思慮。』你若這樣作，立刻就會得著安息、妥貼、滿足、甚至靈裡的加強。只要你裡面有安息、妥貼和滿足，就指明你的心思置於正確的方向。你若沒有安息、妥貼、滿足，卻覺得黑暗、空虛、不安，這就指明你的方向是朝著死。在這樣的情形裡，你就需要將你的心思轉回靈裡。

## 2 藉著治死身體的行為

我們將心思置於靈，我們的肉體就會被治死。我們藉著將心思置於靈，就治死身體一切的行為。這是『把肉體...釘了十字架』。(加五 24。 ) 我們想去購物時，我們的腳要去，但我們的靈說，『留在十字架上。』這就是抑制、治死、或釘死我們身體的行為。結果，我們就會經歷基督的死。真正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經歷，乃是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而有的。這不是一次永遠發生的；這是每天不斷的操練。身體的每一行為，必須藉著將我們的心思轉向靈並置於靈，而被治死。這是『照著靈而行』的路。(羅八 4。 )

『行』字包括我們的整個生活—我們說甚麼，我們作甚麼，以及我們去那裡。我們不斷將心思置於靈，我們整個行事為人就會照著靈。我們可稱之為聖別的生活，得勝的生活，或榮耀的生活。無論我們怎樣稱呼，這乃是內住的基督作我們四重生命的彰顯。這是我們在教會生活中需要有的經歷。